

河北省黄骅市财政局 全面规范和整顿财经秩序

一是检查新《会计法》执行情况。按照新《会计法》要求围绕会计账簿设置、会计核算、会计凭证处理等10个方面,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了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的新《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

二是检查和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了认真检查和清理,逐项逐件登记单位的固定资产。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台账制度、变动报告制度和处置审批制度,确保对国有资产做到底数清楚、监管有力。

三是检查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落实情况。以“票款分离”执行情况为重点,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落实情况检查。检查了城建、人事、公、检、法等17个单位,查处违纪资金98.7万元,追缴入库财政资金30万元。

四是检查和清理收费项目。与市优化经济环境委员会、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对全市所有收费项目和罚没项目进行了检查和清理,取消收费项目29项和罚没项目47项。对保留收费、罚没项目的名称、标准和依据及时在《黄骅报》上以专版形式进行了详细公布,并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增强了收费透明度,方便了社会各界对部门执收执罚行为的监督。

五是检查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本级财政安排的卫生、农业、水利等系统专项资金及少数民族经费补贴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发现了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防止了侵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六是检查粮食企业经营状况。对全市16户粮食系统购销企业的2000年度粮食收购、粮食销售、期末库存情

况和企业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粮食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管理。

(本刊通讯员)

锦州市强化 城建专项资金管理

为了进一步强化城建工程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辽宁省锦州市从去年初开始建立了四项制度。一是实行城建专项资金直接拨款制度。取消了过去通过主管部门下拨一级的传统作法,减少了资金的滞留时间,从而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避免了资金的截留挪用。二是全面实行重大项目派驻财政监督员制度。对重大城建工程项目派驻财政监督员,现场监督财政资金的运行情况,并参与工程项目的论证、评估和效益分析,对每项工程费用的开支都要严格审查并签署意见,严格按照施工预算进行把关,使财政资金发挥出应有的经济效益。三是建立城建专项资金预决算审查制度。凡是由财政部门直接投资或由财政部门承担债务所建设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送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委托锦州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中心根据现行经济政策、施工定额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严格审查城建工程项目的各项开支,并出具审查报告,财政部门根据审查报告作为城建工程结算依据,并拨付资金到施工单位。仅去年的城市绿化及节日亮化工程项目资金的审查,就节约资金127.5万元。四是对城建工程实行招标采购制度。去年初以来对市政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先后对海河街、士英北街和南站1号路的道路工程建设进行招标采购,共节约资金42万元,并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

(张 颖)

枣阳市大力兴建 节水农业工程

近年来,湖北省枣阳市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兴建节水农业工程,有效地缓解了日益突出的农业用水矛盾。据该市农发办提供的资料显示,2000年项目区内亩均用水量由217.5立方米降到145立方米,年节水87.5立方米,亩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15元,项目区年增产粮食575.7万公斤,新增产值3561万元。

枣阳市地处鄂北岗地,水资源十分短缺。一方面是水源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则是水资源严重浪费,大水漫灌和粗放水现象普遍存在,水的利用率只有50%——60%。为了摆脱“旱、风、瘦”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困扰,1998年枣阳市委、市府确定了“立足可持续发展,主攻节水农业,坚持综合治理,实施规模开发”的方针,在农业开发项目区大力兴办节水农业示范样板工程,引导全市农业走节水之路。几年来,该市共争取国家农业开发专项投资2685万元,地方财政配套815万元,农民集资1374万元,投劳76万个工日,在项目区兴建泵站7座,打机井117眼,挖堰塘146口,修建防渗渠道145.5公里,配套田间建筑物475处,增加林网防护面积7.6万亩,项目区呈现出田成方、林成行、路相通、渠成网、桥涵闸配套齐全、旱能灌、涝能排的新格局。为了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他们投资650万元,兴建高标准节水示范区1.8万亩,运用先进的喷灌、滴灌技术,改变了传统的散灌、漫灌模式,水的有效利用率达90%以上。同时,大力推广耐旱作物优良品种种植,调整旱地作物种植结构和品种结构等,达到了增产又增收的节水增效目的,为鄂北岗地发展节水农业起到了示范作用。

(刘仁安)